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规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规范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

涉重金属非重点行业排污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可由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实际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定义]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汞冶炼和前述金属再生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包含专业电镀和设置电镀车间）。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重点行业项目废水、废气中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条** [管理原则]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建设单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无明确具体指标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章 指标来源与使用

**第五条** [指标来源] 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措施或工程，形成的以下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可作为指标来源。

（一）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体现的可核实的削减量；

2、排污许可证变更前后许可排放量的差值；

3、排污许可证注销后的原许可排放量。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差值；

2、减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论证的削减量。

按照国家要求必须完成的减排量，不得作为指标来源。

**第六条** [变更与记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出让指标和受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与记录手续。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出让情况，并在30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市级重金属污染防治部门应对出让情况进行记录。出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关闭，许可证核发部门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受让指标的排污单位在申领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提供指标来源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在排污许可证“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记录指标来源。

排污单位在申领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许可登记。

第三章 指标测算与审核

**第七条**[指标测算]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有机衔接，确保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技术方法统一。

**第八条**[指标审核]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结合辖区总量控制目标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及指标来源进行审核，确保排放量测算的准确性及指标来源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审核，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等方法核算，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确保不超出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范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分级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第十条** [协同联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内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指标的管理工作。重金属污染防治部门负责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制定、指标来源审核、确认与调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负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测算审核；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负责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载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涉重金属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一条** [台账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台账管理。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指标使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

（一）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情况；

（二）减排指标使用情况；

（三）重金属污染物按证排污情况；

（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

（五）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本办法根据国家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要求适时修订。凡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解释]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18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必须遵

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为便于涉重企业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此项要求，生态环境厅牵头编制了《四川省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涉及的相关内容、程序和方法等进行了规范。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五章，共十五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范围和管理原则。第二章指标来源与使用，明确了不同类型排污单位污染物削减指标来源的情形，排污单位出让指标和新（改、扩）建项目受让指标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以及记录与变更等相关要求。第三章指标审核，主要规定了指标测算、审核的方法与依据。第四章监督检查，主要对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内涉机构的职责和管理台账、监督检查的内容等进行了明确。第五章附则。

三、编制过程

2021年初，我们启动了《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首先，对各地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牵头组织有关技术单位起草《管理办法》初稿；第二，组织召开研讨会，对《管理办法》初稿的整体框架、核心内容等进行充分讨论，并根据讨论情况再次进行修改。第三，就《管理办法》初稿发函征求生态环境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以及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现征求意见稿。